

中国收入不均等的下降及其成因解析

万广华 吴婷 张琰*

内容提要 中国居民收入不均等扩大的趋势已经发生改变,收入差距似乎进入倒U型的下降阶段。本文使用多个代表性微观数据库来判断这一下降趋势,并分析其原因。研究表明,从转移性收入的增长率来看,转移性收入的增加呈现一定的益贫性质,但是中国转移性收入似乎并不绝对偏向于穷人,重要的是转移性收入自身的不均等呈现倒U型变化,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该项收入将来很可能会有助于收入差距的缩小。收入差距缩小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职业收入特别是工资性收入不均等的下降,这也佐证了“刘易斯拐点”的到来。此外,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比重的上升有助于收入不均等的下降,东部地区内部不均等是总体不均等及其变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化进程显著促进了收入差距的缩小。

关键词 收入分配 GIC曲线 不均等分解 泰尔指数 基尼系数

一 引言

多年前就有学者关注中国收入不均等的下降趋势(Wan, 2007; Wan, 2008; Wan, 2013; Wang et al., 2014),但聚焦这个重要现象的成果不多^①,原因之一可能是无法判断这个下降是属于正常波动的一部分,还是代表新的趋势。

* 万广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重庆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 gwan@adbi.org; 吴婷,天津市委党校滨海分校,电子邮箱: tina_wu88@126.com; 张琰,重庆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 fudan062025@gmail.com。作者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兼顾效率与公平的中国城镇化:动力机制、发展路径与政策调整”(71703088)、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解析中国收入差距的下降:理论分析和实证证据”的资助。

① 万广华(2013)讨论了中国区域差异的下降趋势。此外,还有两篇文献讨论收入不均等的下降(Zhuang & Li, 2016; Kanbur et al., 2017)。

中国收入不均等是否开始下降？针对这一问题，学术界仍然存在争议。Kanbur et al. (2017) 描述并试图解释 2010 年后中国收入不均等的改善。Lee (2013) 发现居民总收入和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8 年达到峰值后开始持续下降。然而，杨耀武和杨澄宇 (2016) 则认为基尼系数的下降微乎其微，不能说明收入差距出现了趋势上的逆转。此外，还有一些相对中立的观点。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课题组 (2017) 使用多个不均等指标考察中国的收入分配状况，结果表明近年来城乡收入差距在进一步缩小，这带来了整体收入差距水平的缓和，但是尚不能简单地判断收入差距已经发生稳定下降。因为最高和最低 10% 群体的收入比仍在扩大。

关于不均等下降的原因，Kanbur et al. (2017) 的研究表明，工资性收入差距的缩小是收入差距缩小的最主要因素。他们还发现城乡收入差距在 2004 年之后持续下降。但 Li et al. (2016) 和 Zhang (2015) 发现城乡差距的峰值出现在 2005 年和 2009 年，沿海和内陆地区之间的差距也在 2009 年出现拐点。Fan et al. (2011) 以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来解释“刘易斯拐点”的出现，而 Zhuang & Li (2016) 则认为，劳动报酬占比的增加、资本报酬占比的下降及城乡和区域收入差距的缩小是整体收入差距下降的主要因素。然而这两篇论文都没有提供详细的实证分析。

基于已有文献，本文主要探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使用不同的不均等度量指标、不同的数据库及不同的分解方法判断不均等下降的趋势，研究近年来中国的收入分配状况及其变化；第二，解释收入不均等下降的原因；第三，探讨中国是否已经到达或跨越“刘易斯拐点”。本文将使用五个独立的家庭调查数据库^①，包括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 (China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 简称 CHNS)、中国家庭收入调查 (Chinese Household Income Project, 简称 CHIP)、中国综合社会调查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简称 CGSS)、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简称 CFPS) 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简称 CHARLS)。度量收入不平等指标包括泰尔指数 $GE(a=1)$ ，又称泰尔第一指数或泰尔 T 指数)、平均对数离差 Mean Log Deviation ($a=0$ ，又称泰尔第二指数或泰尔 L 指数) 和 Atkinson 指数 (万广华, 2006)。本文下面的结构安排为：第二部分试图证实中国不均

^① 本文使用的收入数据均是进行价格平减后的可比数据，具体处理方法如下：以各数据库提供数据的起始年份为基期，根据其所覆盖省份的年度消费价格指数数据对收入进行分省的价格平减。

等的下降趋势；第三部分基于 GIC 曲线讨论不均等下降的原因；第四部分使用不均等分解框架，进一步分析收入不均等及其变化的来源；第五部分为结论。

二 中国收入不均等真的开始下降了吗？

度量不均等通常采用诸如基尼系数等综合性指标 (summary measure)，基于这些指标的结果简单明了，但它们各有优缺点。更为重要的是，任何综合性指标皆无法全面反映收入分配状况 (万广华，2006)。所以本文在估算不均等综合性指标后，还将刻画相关的洛伦兹曲线，以全面考察收入分配的状况。

(一) 不均等指标的估算结果

图 1 描绘了基于不同指标和不同数据的收入不均等变化趋势。结果显示，虽然不同曲线出现转折的时间略有差异，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的趋势已经发生扭转，大致在 2006 - 2010 年间开始进入倒 U 型的下降通道。具体说来：第一，泰尔指数与基尼系数给出了几乎完全一致的趋势。第二，以 Atkinson 指数衡量的不均等变动趋势也与基尼系数相似，但是转折的时点有所不同。比如，基于 CFPS 数据的 Atkinson 指数在 2012 年发生转折，比其他数据结果显示得要晚。第三，以平均对数离差衡量的不均等趋势同样与基尼系数一致，但基于 CFPS 数据的平均对数离差在样本期内 (2010 年 - 2014 年) 持续上升。这个情况的出现，可能是因为平均对数离差对低收入观察值更为敏感，而 CFPS 包含的中低收入群体内部的收入差距比较大^①。

就 CHNS 而言，其数据采集的间隔期为 2 年，可得数据的样本区间为 1989 - 2011 年，这段时间内的不均等呈倒 U 型变动趋势：第一，在不均等上升阶段 (1989 - 2006 年)，基尼系数自 0.41 上升至 0.53；第二，在不均等下降阶段 (2006 - 2011 年)，基尼系数持续下降至 0.50，并且没有出现上升；第三，无论是上升还是下降，所有不均等指标给出的结果高度一致。

就 CHIP 而言，其数据采集的间隔期大致为 5 年，可得数据的样本区间为 1990 - 2013 年，该时期内不均等的变动趋势与基于 CHNS 的大体一致。第一，在波动性上升阶段

^① 参见下文所做的详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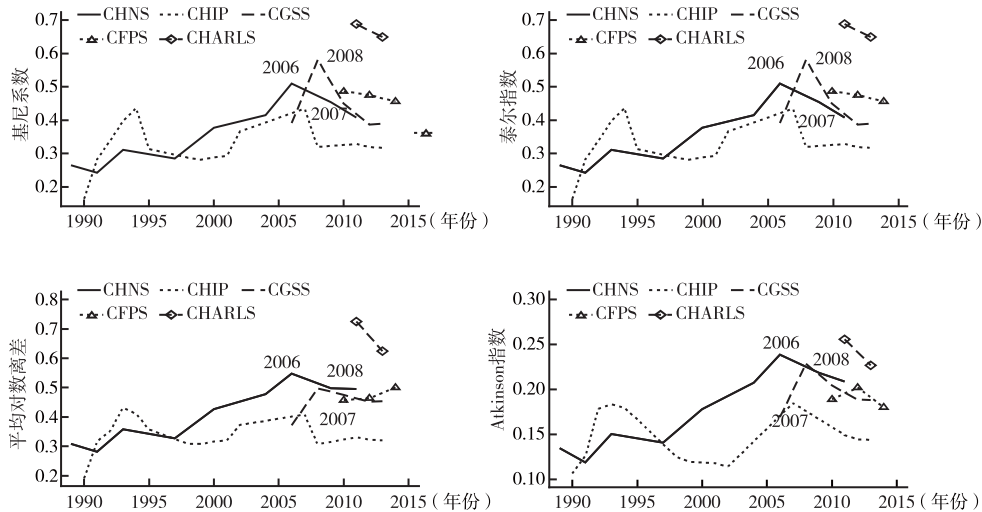


图1 1989—2014年中国家庭收入不均等的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2013）数据计算得到。

（1990—2007年），城乡加权后的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由0.32上升至0.50^①。由其他三种指标度量的不均等在1994—2001年间出现过下降，但接着在2002—2007年重新走向高点。第二，在下降阶段（2007—2013年），尤其是2011年后，基尼系数持续下降，截至2013年已经下降至0.42。第三，所有不均等指标的估算结果基本一致。

就CFPS而言，不同指标给出的收入不均等的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以基尼系数和泰尔T指数衡量的不均等在2010—2014年间持续下降；以泰尔L指数度量的不均等持续上升；以Atkinson指数衡量的不均等在2010—2012年间上升，但之后出现下降趋势。

就CGSS和CHARLS而言，所有指标的估算结果均表明相似的变动趋势，即中国居民收入不均等持续下降。这主要是因为其调查启动的时间较晚，数据全采集于不均等下降的年份。

① 按照各年份对应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若非普查年份则按照1%抽样调查数据）对城乡家庭住户样本进行加权计算。在CHIP数据中，农村人口的抽样数量相对较低，须从原始的农村住户样本中按照省份随机抽取必要数量的样本并将其添加至原始样本中，从而避免由于抽样调查的系统偏差导致的偏差。

(二) 洛伦兹 (Lorenz) 曲线

为了核实图 1 发现的倒 U 型变动趋势, 也为了进一步说明不同指标在使用 CFPS 数据时所给出的不一致的结果, 图 2 刻画了不同数据的洛伦兹曲线。在图 2 中, 实线对应相关数据的起始年份, 短虚线对应倒 U 型转折点年份, 长虚线对应结束年份。图 2 的结果显示: 就 CHNS、CHIP 及 CGSS 数据而言, 倒 U 型转折点年份的 Lorenz 曲线 (短虚线) 均位于最右下方的位置, 说明此年份的不均等程度最高, 之后发生下降, 而且这个下降主要来源于中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占比的降低。在之前的不均等上升阶段, 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占比明显上升, 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占比明显下降, 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占比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就 CFPS 数据而言, 2010 年与 2012 年的 Lorenz 曲线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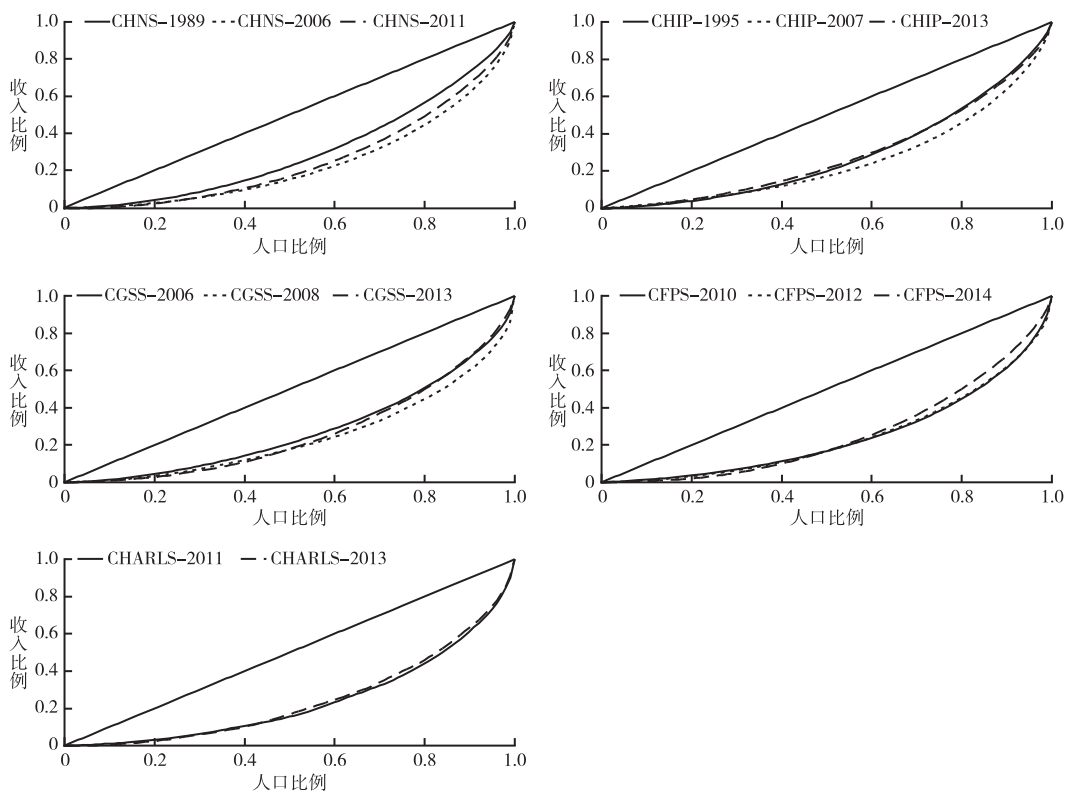


图 2 1989 - 2014 年中国收入洛伦兹曲线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 (1989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数据 (1995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 (2006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0 - 2014) 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2011 - 2013) 数据计算得到。

重合，说明这两年不均等并未发生变化。但 2014 年情况有所不同，虽然中等以上收入人群的不均等程度有所改善（中等以上收入人群的长虚线明显向 45 度线移动），但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占比略有下降。总体上看，2014 年的不均等程度比其他两年低。就 CHARLS 数据而言，2013 年的 Lorenz 曲线较 2011 年略有左移，即收入不均等程度有所改善。

三 收入不均等变化的 GIC 曲线分析

本文使用 GIC（growth incidence curve）曲线考察不均等上升及下降阶段不同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率的变化。GIC 曲线是由 Ravallion & Chen（2001）提出的，常用于收入分配（Lin, 2003；朱农、骆许蓓，2008；梁运文等，2010；Zhu & Luo, 2010）或亲贫式增长（pro-poor growth）的研究（Chen & Wang, 2001；Honohan, 2008；Goh et al., 2009；Huang & Quibria, 2013）。GIC 曲线的定义如下：

$$g_t(p) = \frac{y_t(p)}{y_{t-1}(p)} - 1 \quad (1)$$

其中，下标 t 代表时期， $g(p)$ 为第 p 个百分位数人口的收入增长率， y 为收入值。如果数据跨越多个时期，可以通过下式计算收入平均增长率：

$$g_{avg}(p) = \left[\frac{y_n(p)}{y_0(p)} \right]^{1/n} - 1 \quad (2)$$

其中， n 为跨期数，下标 0 代表基期。通过比较 GIC 曲线上不同群体（由人口百分位数代表）的收入增长率，可以帮助判断收入不均等的变动原因。显然，收入增长率越高，相关人群的收入份额增加越大，反之亦然。

（一）总收入 GIC 曲线

我们将样本依据收入水平分为 12 个子样本，即将人口分为最低与最高收入 5% 的两组，加上 10%、20%、30%、40%、50%、60%、70%、80%、90% 和 95% 的分组。图 3 为五个数据库不均等上升阶段（左边）及下降阶段（右边）的 GIC 曲线^①。

CHNS 数据的结果显示：首先，在收入不均等上升阶段（1989 - 2006 年），GIC 曲线单调增加，高收入组的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低收入组，且收入水平越高，收入增长率越大，呈现明显的翘尾特征。特别地，最富裕的 5% 家庭收入的年均增长率高达 6.75%，而最穷的 5% 家庭的年均增长率仅为 2.09%，低于全样本平均增长率 2.45 个百

① 本文对不同的数据采用相同的纵坐标取值范围，以提高 GIC 曲线的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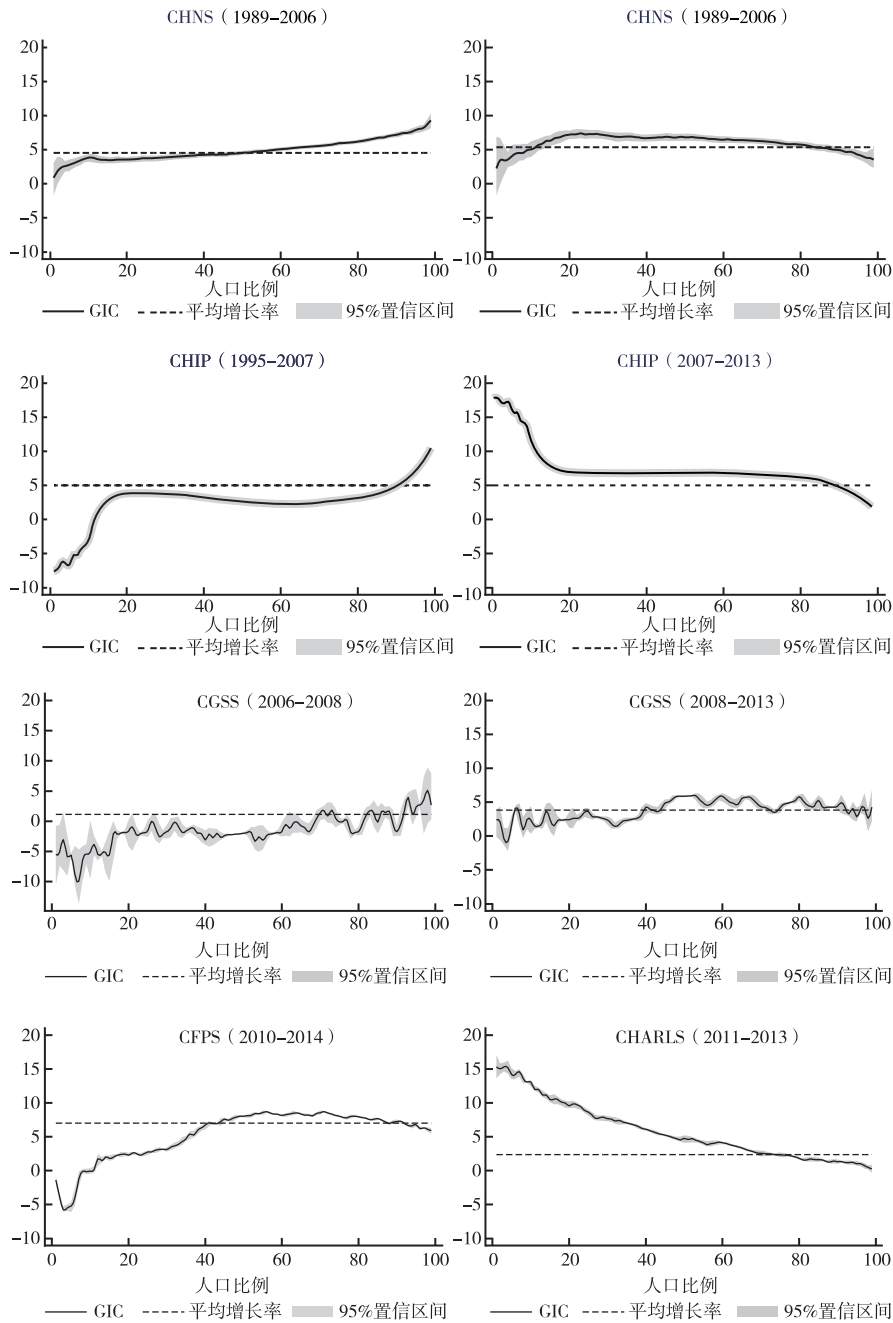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居民总收入 GIC 曲线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 - 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 - 2013）数据计算得到。

分点，表现出明显的两极分化。其次，在收入不均等下降阶段（2006 - 2011 年），GIC 曲线呈现倒 U 型，即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低收入组和高收入组^①，其收入增长率（7.28%）明显高于整体平均水平。收入最高的 5% 的家庭的收入增长率最低，年均增长率为 3.33%，而最穷的 5% 的家庭的收入增长率为 3.7%。因此，这段时间不均等下降的最主要因素是中等收入群体的壮大。

CHIP 数据的结果显示：首先，在收入不均等上升阶段（1995 - 2007 年），GIC 曲线表现出与 CHNS 相同的特征，即收入分配两极分化。与总体平均 4.83% 的增长率相比，最富裕的 5% 的家庭的收入增长率高达 7.09%，是前者的 1.47 倍。同时，有 85% 的家庭收入增长率低于平均水平。特别地，位于收入底层 15% 的家庭收入增长率为负值，平均为 -6.83%。显然，这一时期的经济增长呈现明显的“亲富”特征。其次，在不均等下降阶段（2007 - 2013 年），全样本的平均增长率为 5.54%，但 GIC 曲线呈现出与 CHNS 不同的单调递减的特征，即越是富裕的群体，其收入增长率越低。例如，最富裕的 5% 的家庭的收入增长率仅为 2.12%，而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长率为 6.98%，略高于 CHNS 的观测结果。说明此阶段的经济呈现典型的“益贫式”增长。

CGSS 数据的结果显示：首先，在收入不均等的上升阶段（2006 - 2008 年），GIC 曲线大致呈现递增趋势，也意味着收入分配的两极分化。例如，最富裕的 5% 家庭的收入增长率高达 2.69%，而约有 85% 的家庭的收入增长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与 CHIP 数据相似的是，中低收入家庭的增长率为负值，约有 65% 的家庭收入发生下降，而且中等收入群体受到的影响明显较高，其收入增长率为 -1.26%，与之对应的 GIC 曲线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凹槽。其次，收入不均等下降阶段（2008 - 2013 年）的 GIC 曲线略有波动，但是仍然可以观测到，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长率（4.83%）略高于其他群体的平均水平（4.29%）。这与基于 CHNS 的结果相似，即中等收入群体的壮大是不均等下降的主要原因。但与其他数据给予的结果不同，这里最富裕的 15% 的家庭享受到 4.29% 的增长率，与平均水平基本持平^②。

CFPS 数据的结果表明，在不均等下降阶段（2010 - 2014 年），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长率明显偏高（6.44%），这与 CHNS 和 CGSS 的结果相同，进一步佐证了中等收入群体壮大对改善收入分配的重要性。但最穷的 5% 的家庭其收入增长率仍为负值，这也正

① Thurow（1984）将收入水平中位数 75% ~ 125% 范围内的人群定义为中等收入群体，但由于我们依据分位数进行分组，本文中的中等收入群体指的是分位数位于 [25, 85] 范围内的家庭。

② 详细数据结果在此不作赘述，有需要的读者可以向作者索要。

是造成平均对数离差上升的重要原因。

CHARLS 数据给出的结果与 CHIP (2007 - 2013 年) 几乎一样, 穷人的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中高收入群体, 呈现明显的“亲贫性”。

综上所述, 第一, 在收入差距扩大阶段, 贫困家庭没有分享到增长的成果, 经济发展呈现“亲富”或两极分化特征; 第二, 中等收入群体的壮大是收入分配改善的重要原因, 这一点今后必须更加重视; 第三, 即使在不均等的下降阶段, 仍然可能发生穷人收入增长过低、富人收入增长较快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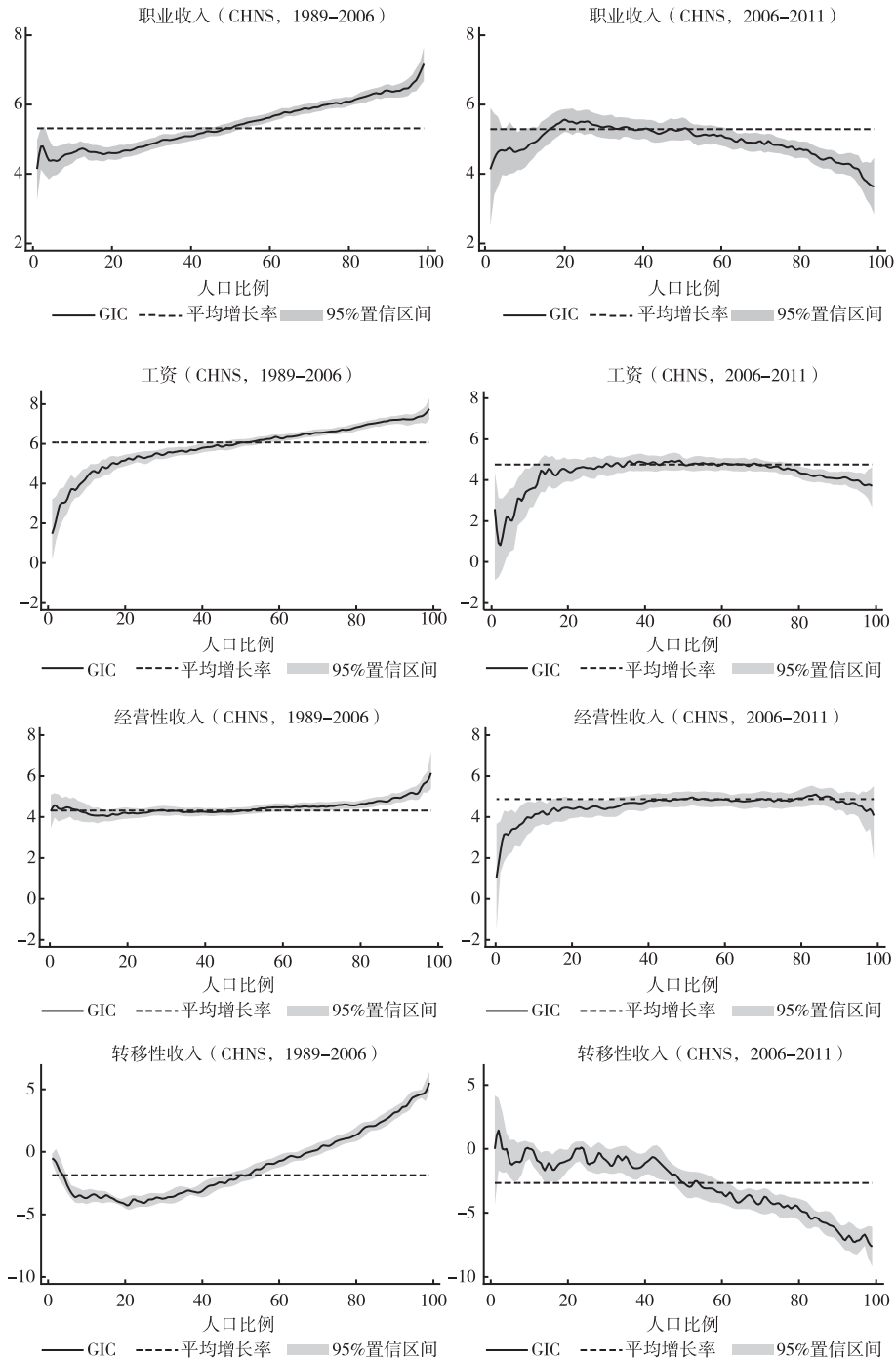
(二) 分项收入 GIC 曲线

考察分项收入的 GIC 曲线有两个目的。一是看转移性收入的作用, 这里主要考虑政策性补贴, 包括价格补贴及国家财政用于“抚恤和社会救济”的支出等。二是看劳动收入是否发生收敛, 这与刘易斯拐点相关^①。

根据刘易斯“二元经济”理论, 一个国家从“二元经济”到“一元经济”的发展过程中, 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断向城市部门转移, 他们几乎没有资本而仅凭劳动获得收入。由于这个剩余的量巨大,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 移民的工资基本不变, 城市原有劳动力的工资会不断增长, 使得劳动收入的差距有所扩大。但当剩余劳动力逐步耗尽时, 移民的“真实工资”开始上升, 标志着“刘易斯拐点”的到来, 此时劳动收入差距可能下降。需要说明的是, 作为转型国家, 中国的收入类型不断增加, 且收入构成复杂。劳动报酬不仅仅局限为工资, 所以应该扩展刘易斯拐点中所述的“真实工资”的范畴, 我们不仅要讨论狭义的工资变动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也要讨论职业或工作收入的变化对不均等的影响。

因为不同数据对收入的细化程度不同, 统计口径也有差异, 所以, 有必要对数据进行合并调整, 以保证其可比性。本文以 CHNS 作为基础数据, 将 CHNS 的收入细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补贴性收入及其他收入。这与 CHIP (1995 - 2013 年) 及 CFPS (2010 - 2014 年) 的统计口径基本一致。但是 CGSS (2006 - 2013 年) 没有公布详细的分项收入数据, 仅能区分职业收入与其他收入。虽然 CHARLS (2011 - 2013 年) 的收入分类较细致, 但是分项收入的缺失值较多, 因此只能将收入粗分为职业收入与其他收入。为了更全面地描述分项收入的变动情况, 本文使用 CHNS 和 CHIP 的数据绘制 GIC 曲线, 结果见图 4 和图 5。

^① 关于刘易斯拐点, 最初的讨论聚焦真实工资水平的上升, 但是随着讨论的深入, 人们开始关注劳动收入占比的上升。宏观意义上的劳动收入占比是指国内生产总值 (GDP) 在工人阶级和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分配, 而当使用微观数据时, 这就变成劳动性收入与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比例问题, 这是本文讨论的劳动收入占比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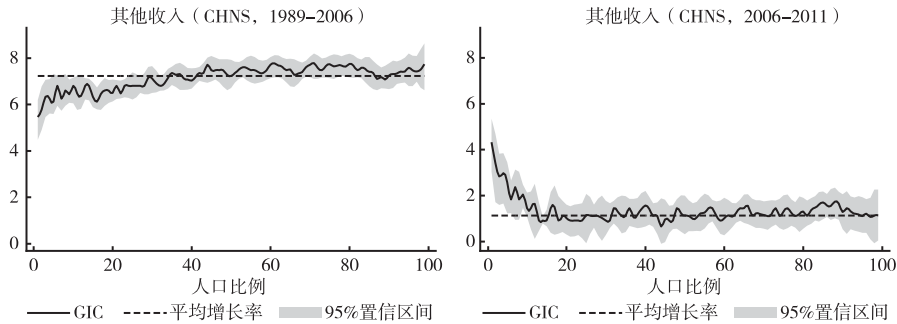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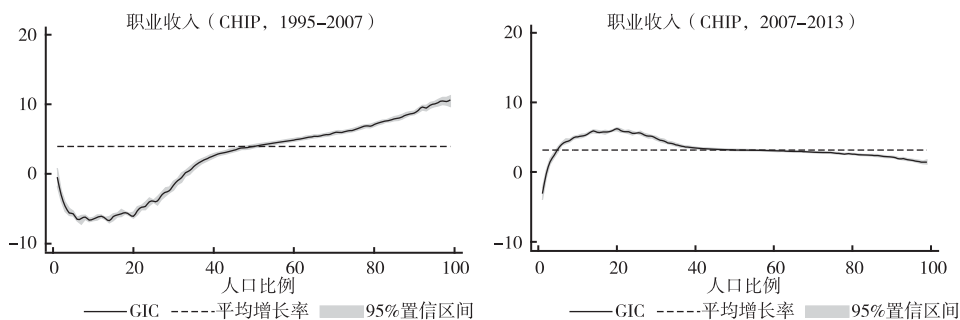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居民分项收入 GIC 曲线 (CHNS)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11）数据计算得到。

从图4可以看出：第一，在不均等的下降阶段（2006 - 2011年），狭义的工资收入不均等有所改善（中等收入群体工资增长率略高）。第二，职业收入（包括工资和经营性收入）的不均等也下降了（中低收入阶层的职业收入增长率明显高于富裕人群）。由于它是中国居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如图6所示），并且其占比越来越高，因此，职业收入分配状况的改善是整体收入不均等下降的重要原因。第三，转移性收入的不均等程度也发生了明显的改善，穷人获得的政府转移性收入的增长率明显较高，而富裕阶层所获明显减少。第四，就其他收入而言，其占比始终较低（见图6），对整体收入分配的变化影响不大。在不均等上升阶段，不同群体获得的增长率基本相同，而在不均等下降阶段，除最低15%的群体所获稍微高一些，其他群体的所获没有明显差异。

根据图5，整体来看，由CHIP数据得到的结论与CHNS大体一致，即职业收入分配状况的改善是整体收入不均等下降的重要原因。此外，综合两个数据库，还有几点值得关注的发现：首先，无论是基于CHIP还是CHNS，中低收入阶层（分位数位于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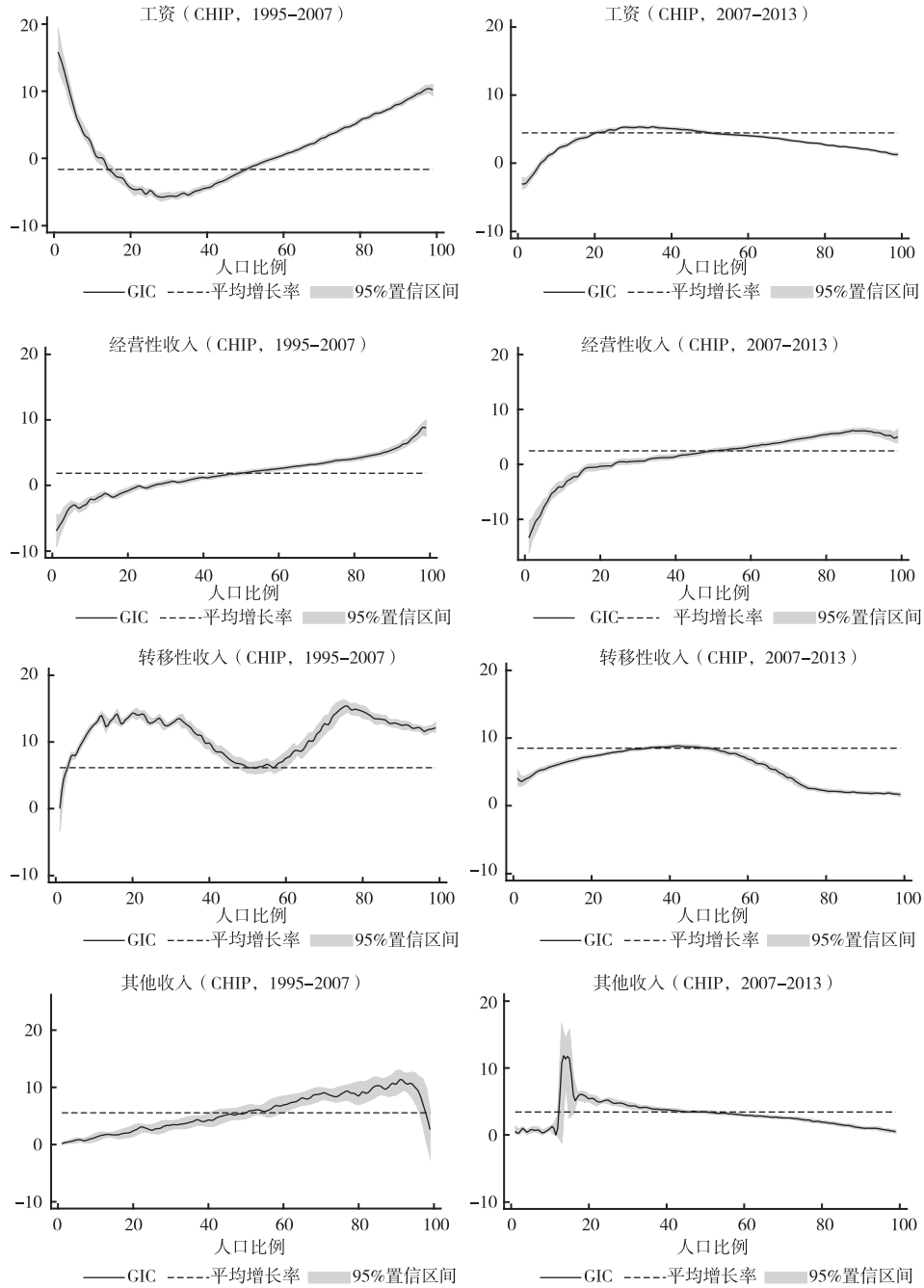


图5 中国居民分项收入 GIC 曲线 (CHIP)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家庭收入调查 (1995-2013) 数据计算得到。

55% 的人群) 的职业收入特别是工资的增长率显著较高, 但是经营性收入的增加并没有起到降低收入差距的作用。其次, 转移性收入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 但不同数据库给出的结果有一定的差别。基于 CHNS 数据, 转移性收入的增长率随着收入水平的增加直线下降, 而基于 CHIP 数据, 转移性收入则更加惠及中等收入群体, 低收入群体获益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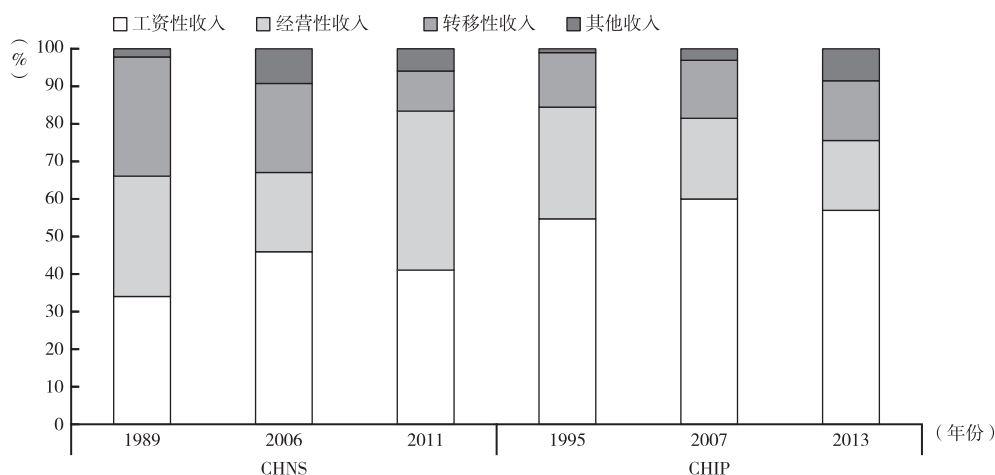


图 6 分项收入的构成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 (1989 - 2011) 和中国家庭收入调查 (1995 - 2013) 数据计算得到。

四 收入不均等及其变化的分解

为了进一步挖掘不均等变化的来源, 本文采用泰尔 L 指数和基尼系数对不均等分别进行子样本分解和分项收入分解 (万广华, 2006)。设数据可以分为 G 个子样本或群组, 则泰尔 L 指数 $T(0)$ 可以表示为:

$$T(0) = \sum_{g=1}^G p_g T(0)_g + \sum_{g=1}^G p_g \text{Log}\left(\frac{p_g}{v_g}\right) \quad (3)$$

其中 p_g 为第 g 组的人口占比, v_g 为相应的收入占比, $T(0)_g$ 为第 g 组的泰尔 L 指数, $\sum_{g=1}^G p_g T(0)_g$ 为组内收入差距, $\sum_{g=1}^G p_g \text{Log}\left(\frac{p_g}{v_g}\right)$ 为群组之间的收入差距, 即组间差距。

根据 (3) 式, 泰尔 L 指数的变化可以写成式 (4):

$$\begin{aligned}
 \Delta T(0) &= \sum \Delta p_g \overline{T(0)_g} + \sum \overline{p_g} \Delta T(0)_g + \sum \Delta p_g \overline{\text{Log}\left(\frac{p_g}{v_g}\right)} + \sum \overline{p_g} \Delta \log\left(\frac{p_g}{v_g}\right) \\
 &\approx \sum \Delta p_g \overline{T(0)_g} + \sum \overline{p_g} \Delta T(0)_g + \sum (\overline{\lambda_k} - \overline{\log(\lambda_k)}) \Delta p_g \\
 &\quad + \sum (\overline{v_g} - \overline{p_g}) \Delta \log(u_g) \\
 &= \underbrace{\sum (\overline{T(0)_g} + \overline{\lambda_k} - \overline{\log(\lambda_k)}) \Delta p_g}_{\text{人口流动的贡献}} + \underbrace{\sum \overline{p_g} \Delta T(0)_g}_{\text{组内不均等变动的贡献}} \\
 &\quad + \underbrace{\sum (\overline{v_g} - \overline{p_g}) \Delta \log(u_g)}_{\text{组间收入不均等变动的贡献}}
 \end{aligned} \tag{4}$$

其中， $\overline{T(0)_g}$ 为第 g 组考察起止两期泰尔 L 指数的均值， $\overline{p_g}$ 为第 g 组人口比重的均值， $\overline{v_g}$ 为第 g 组收入比重的均值， $\overline{\lambda_k} = \frac{\overline{v_g}}{\overline{p_g}}$ ； u_g 为第 g 组收入的均值。

如果总收入可以表示为 K 个分项收入的总和时，基尼系数 G 可以表达为（万广华，1998）：

$$G = \sum_{i=1}^K S_i C_i \tag{5}$$

其中 S_i 为第 i 项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 C_i 代表集中系数。

基尼系数的变化可以根据式（5）进行分解：

$$\begin{aligned}
 \Delta G &= \sum_{i=1}^K S_{i+1} C_{i+1} - \sum_{i=1}^K S_i C_i \\
 &= \sum_{i=1}^K \overline{C_i} \Delta S_i + \sum_{i=1}^K \overline{S_i} \Delta C_i
 \end{aligned} \tag{6}$$

其中， $\Delta S_i = S_{i+1} - S_i$ ， $\Delta C_i = C_{i+1} - C_i$ ， $\overline{C_i} = (C_i + C_{i+1}) / 2$ ， $\overline{S_i} = (S_i + S_{i+1}) / 2$ 。这样，基尼系数的变化可以分解为两部分：一是 $\sum_{i=1}^K \overline{C_i} \Delta S_i$ ，表示由收入比重变化引起的收入差异的上升或下降，称之为结构性效应；二是 $\sum_{i=1}^K \overline{S_i} \Delta C_i$ ，表示收入集中系数变化对收入不均等变动产生的影响，称之为分配效应/收入集中效应。

（一）基于收入群体的分解

为了分析不同收入阶层内部与阶层之间的收入差异对总体不均等的贡献，我们将收入最低的 5% 及收入最高的 5% 作为第一组和最后一组，并以 10% 为间隔，将中间收入群体等分为 9 组，这样按收入共计分为 11 组。这时运用（3）式，可以获得表 1 的分解结果。

总体来看，不同群体之间的组间差距对整体不均等的贡献占据绝对地位，其贡献率均在 90% 以上，并且出现增长的势头。这个发现说明中国的收入群体之间存在收入

流动障碍，阶层分割较为严重。就组内差异而言，收入底层的 25%，特别是最穷的 5% 群体，他们对整体不均等的贡献度明显高于其他组别，并且该贡献随时间推移有所增大。这意味着中国的低收入阶层不仅要面对贫困问题，而且其内部的分化也较严重。与之相反，中等收入群体的组内差距及其对总体不均等的贡献普遍较低，并且较为稳定，所以说，进一步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是缩小收入差距的重要途径。有趣的是，收入最高的 15% 群体的组内差距也较大，对整体收入不均等的贡献率仅次于低收入组，组间差距及其贡献率随时间呈倒 U 型变动趋势。

由表 2 可知，整体来看，不同分位数组间不均等变动（无论是上升还是下降）是整体不均等变动的最主要来源。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分位数分解时，人口比重的变化为 0，因此，这里主要讨论组内不均等与组间不均等的贡献。

表 1 中国收入不均等的水平分解：按分位数组

组别	CHNS						CHIP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1989 年	2006 年	2011 年	1995 年	2006 年	2011 年	1995 年	2007 年	2013 年	1995 年	2007 年	2013 年
[0, 5]	0.008	0.017	0.015	2.62	3.06	2.98	0.015	0.004	0.003	4.18	0.99	1.08
(5, 15]	0.002	0.003	0.004	0.65	0.52	0.90	0.006	0.014	0.001	1.65	3.36	0.35
(15, 25]	0.001	0.001	0.001	0.18	0.12	0.22	0.001	0.001	0.000	0.40	0.15	0.11
(25, 35]	0.000	0.001	0.000	0.12	0.10	0.08	0.000	0.000	0.000	0.12	0.06	0.05
(35, 45]	0.000	0.000	0.000	0.07	0.05	0.06	0.000	0.000	0.000	0.09	0.04	0.14
(45, 55]	0.000	0.000	0.000	0.05	0.06	0.05	0.000	0.000	0.000	0.08	0.04	0.06
(55, 65]	0.000	0.000	0.000	0.04	0.05	0.05	0.000	0.000	0.000	0.07	0.05	0.06
(65, 75]	0.000	0.000	0.000	0.05	0.06	0.05	0.000	0.000	0.000	0.08	0.08	0.06
(75, 85]	0.000	0.000	0.000	0.05	0.08	0.05	0.000	0.001	0.000	0.07	0.16	0.10
(85, 95]	0.000	0.001	0.001	0.15	0.19	0.16	0.001	0.003	0.001	0.22	0.62	0.23
(95, 100]	0.003	0.007	0.005	1.10	1.24	1.02	0.005	0.004	0.004	1.41	1.02	1.27
组内	0.016	0.030	0.028	5.07	5.52	5.64	0.030	0.027	0.011	8.36	6.56	3.50
组间	0.292	0.517	0.468	94.93	94.48	94.36	0.328	0.382	0.309	91.64	93.44	96.50
总计	0.308	0.548	0.495	100	100	100	0.358	0.409	0.321	100	100	100

组别	CGSS						CFPS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2006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0 年	2014 年	2010 年	2014 年
[0, 5]	0.015	0.003	0.003	4.03	0.68	0.76	0.000	0.002	0.05	0.31
(5, 15]	0.006	0.005	0.001	1.59	0.95	0.25	0.001	0.002	0.24	0.45
(15, 25]	0.001	0.001	0.000	0.39	0.12	0.08	0.001	0.003	0.12	0.50
(25, 35]	0.000	0.000	0.000	0.12	0.06	0.04	0.000	0.001	0.09	0.25
(35, 45]	0.000	0.000	0.000	0.09	0.02	0.10	0.000	0.000	0.04	0.07

续表

组别	CGSS						CFPS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2006年	2008年	2013年	2006年	2008年	2013年	2010年	2014年	2010年	2014年
(45, 55]	0.000	0.000	0.000	0.07	0.01	0.04	0.000	0.000	0.05	0.04
(55, 65]	0.000	0.000	0.000	0.07	0.03	0.04	0.000	0.000	0.08	0.04
(65, 75]	0.000	0.000	0.000	0.07	0.07	0.04	0.000	0.000	0.07	0.06
(75, 85]	0.000	0.000	0.000	0.07	0.06	0.07	0.000	0.000	0.11	0.06
(85, 95]	0.001	0.002	0.001	0.21	0.33	0.16	0.001	0.001	0.30	0.15
(95, 100]	0.005	0.013	0.004	1.36	2.54	0.90	0.005	0.003	1.16	0.54
组内	0.030	0.024	0.011	8.06	4.88	2.48	0.011	0.012	2.30	2.48
组间	0.341	0.474	0.442	91.94	95.12	97.52	0.447	0.488	97.70	97.52
总计	0.371	0.498	0.453	100	100	100	0.457	0.501	100	100

组别	CHARLS			
	绝对贡献		构成(%)	
	2011年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0,5]	0.000	0.000	0.01	0.02
(5, 15]	0.000	0.004	0.07	0.58
(15, 25]	0.003	0.000	0.45	0.08
(25, 35]	0.002	0.000	0.30	0.08
(35, 45]	0.001	0.000	0.07	0.04
(45, 55]	0.000	0.000	0.02	0.06
(55, 65]	0.000	0.000	0.02	0.03
(65, 75]	0.000	0.000	0.05	0.06
(75, 85]	0.000	0.000	0.03	0.07
(85, 95]	0.002	0.004	0.26	0.60
(95, 100]	0.008	0.002	1.06	0.37
组内	0.017	0.012	2.34	1.96
组间	0.708	0.613	97.66	98.04
总计	0.725	0.625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2013）数据计算得到。

具体来看,在收入不均等上升阶段,无论基于哪个数据库,组间不均等的贡献率高达85%以上,唯一不同的是基于CHIP,组内不均等在整体收入差距恶化阶段呈现下降趋势。在收入不均等改善阶段,组间不均等的下降起到主导作用;但组内不均等呈现下降趋势(除CGSS外),其对整体不均等的贡献率相对较低。就CGSS数据而言,组内差距呈现上升趋势,不利于整体收入分配的改善。

表2 按照分位数分组的泰尔指数变动分解

数据来源	年份	组内不均等		组间不均等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CHNS	1989-2006	0.031	12.88	0.209	87.12
	2006-2011	-0.005	9.18	-0.048	90.82
CHIP	1995-2007	-0.008	-16.34	0.059	116.34
	2007-2013	-0.026	29.14	-0.062	70.86
CGSS	2006-2008	0.014	11.03	0.113	88.97
	2008-2013	0.103	-229.33	-0.148	329.33
CFPS	2010-2014	0.005	10.23	0.040	89.77
CHARLS	2011-2013	-0.003	2.69	-0.097	97.3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2013)数据计算得到。

(二) 基于东中西的地区分解

我们将数据分为东中西三个子样本,以便分析收入分配的空间构成,并进一步阐释收入不均等变化的区域特征,即总体不均等中有多大份额来自东中西部地区间的差异,多大份额来自于地区内部差异。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涵盖的省份略有不同,且同一数据在不同年份的调查省份也不尽一致,具体情况可以参见各调查数据网站^①。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划分标准,将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作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

^① CHNS, <http://www.cpc.unc.edu/projects/china/>; CHIP, <http://ciid.bnu.edu.cn/chip/index.asp>; CGSS, <http://cnsda.ruc.edu.cn/>; CFPS, <http://opendata.pku.edu.cn/dataverse/CFPS>; CHARLS, <http://charls.pku.edu.cn/zh-CN/page/data>.

宁夏和新疆。图 7 为各数据库在起始年份、转折年份及结束年份的东中西部家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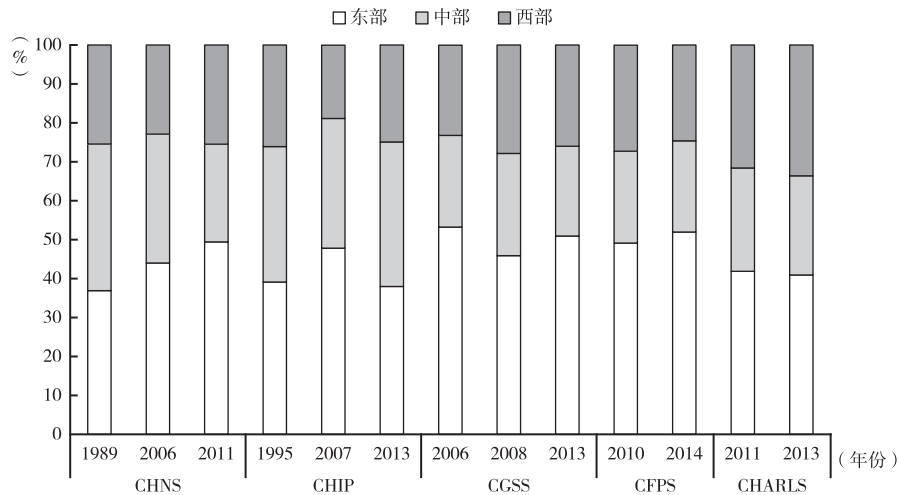


图 7 不同数据库东、中、西部调查家户所占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 - 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 - 2013）数据计算得到。

为了避免由于调查数据抽样造成的偏误，本文使用了各统计年份全国不同地区家户比重而非样本占比进行分解分析。表 3 报告了调整家户权重后的不均等按照地区分解的结果。结合图 8 及表 3 可知，不同数据的分析结果均表明，中国地区内部差异占绝对地位，地区间差异占比较小。除 CHARLS 数据显示组间差异的绝对水平逐渐下降外，其他数据的分析结果均表明地区间差异的占比逐渐增加，但其贡献率仍然较低。

就组内差异而言，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首先，1989 - 2014 年间，东部地区内部差异对总体差异的贡献度最高，占 33% ~ 57%。基于 CHNS、CHIP 和 CGSS 数据的分析表明，在不均等上升阶段，东部地区内部差异明显扩大，并且对总体差异的贡献率也呈现上升趋势（基于 CFPS 也可以得到相同的结论）；而在不均等下降阶段，东部地区内部差异缩小，其贡献率也明显下降（基于 CHARLS 也可以得到相同的结论）。其次，1989 - 2014 年间，中部地区内部差异的变化最小，由 CHNS、CHIP、CGSS 和 CFPS 数据分析可知，其与总体不均等表现出相对一致的变动方向。而基于

CHARLS 数据，中部地区内部差异在总体不均等下降阶段仍有上升，且其对总体差异的贡献率明显增加。最后，1989 - 2014 年间，西部地区内部差异明显低于东部地区，总体来看略高于中部地区，观察期内变动程度也相对较小，变动方向与总体不均等的变动方向大体一致。

表 3 中国收入不均等的地区分解

组别	CHNS						CHIP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1989 年	2006 年	2011 年	1989 年	2006 年	2011 年	1995 年	2007 年	2013 年	1995 年	2007 年	2013 年
东部	0.126	0.220	0.173	40.98	40.11	34.99	0.191	0.191	0.134	53.43	46.81	41.92
中部	0.088	0.168	0.151	28.58	30.69	30.50	0.069	0.092	0.080	19.31	22.60	25.06
西部	0.087	0.131	0.144	28.09	23.90	29.02	0.095	0.101	0.083	26.59	24.77	25.91
组内	0.301	0.519	0.468	97.65	94.70	94.50	0.356	0.385	0.298	99.34	94.18	92.89
组间	0.007	0.029	0.027	2.35	5.30	5.50	0.002	0.024	0.023	0.66	5.82	7.11
总计	0.308	0.548	0.495	100	100	100	0.358	0.409	0.321	100	100	100

组别	CGSS						CFPS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2006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0 年	2014 年	2010 年	2014 年
东部	0.158	0.185	0.164	42.61	37.14	36.27	0.208	0.251	45.53	50.22
中部	0.095	0.127	0.118	25.59	25.52	25.98	0.106	0.113	23.15	22.63
西部	0.089	0.143	0.130	24.02	28.73	28.63	0.129	0.115	28.29	22.89
组内	0.342	0.455	0.412	92.22	91.40	90.88	0.443	0.479	96.97	95.74
组间	0.029	0.043	0.041	7.78	8.60	9.12	0.014	0.021	3.03	4.26
总计	0.371	0.498	0.453	100	100	100	0.457	0.501	100	100

组别	CHARLS			
	绝对贡献		构成(%)	
	2011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东部	0.348	0.272	48.05	43.49
中部	0.148	0.159	20.43	25.36
西部	0.213	0.186	29.33	29.78
组内	0.709	0.616	97.80	98.63
组间	0.016	0.009	2.20	1.37
总计	0.725	0.625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 - 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 - 2013）数据计算得到。

由表 4 可知，追踪调查数据与非追踪调查数据表现出明显的差异。CHNS、CFPS 和 CHARLS 为追踪调查数据，人口流动的贡献比重明显偏低。而非追踪调查数据 CHIP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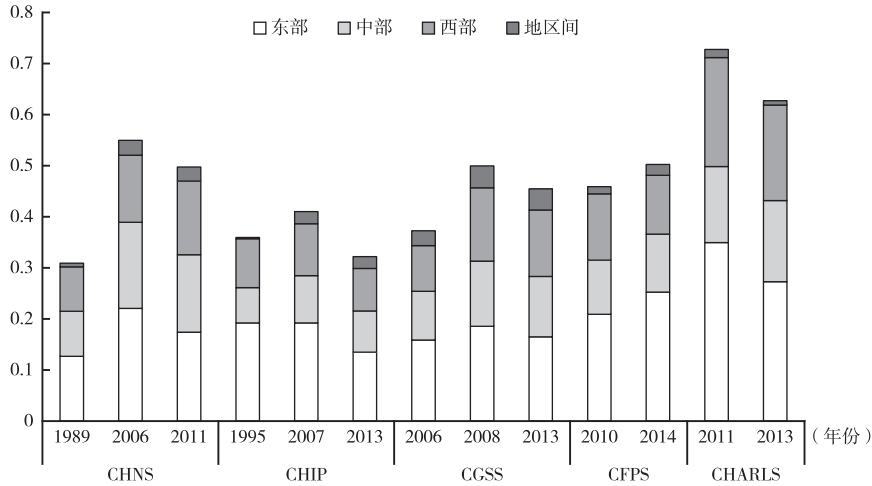


图8 中国收入不均等的地区分解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2013）数据计算得到。

CGSS，由于调查样本的大幅调整，人口流动的贡献比重明显偏高，并且人口流动的变动方向也存在明显差异。在此，为了避免由于调查样本的变动带来的偏误，仅对追踪调查数据进行变动分解分析。

表4 按照地区分组的泰尔指数变动分解

数据来源	年份	人口流动		组内不均等		组间不均等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CHNS	1989-2006	0.008	3.21	0.240	100.14	-0.008	-3.35
	2006-2011	-0.002	3.72	-0.060	112.75	0.009	-16.47
CHIP	1995-2007	0.021	40.37	0.027	53.09	0.003	6.54
	2007-2013	-0.021	24.14	-0.067	76.02	0.000	-0.17
CGSS	2006-2008	-0.024	-18.64	0.139	109.79	0.011	8.85
	2008-2013	0.019	-41.44	-0.066	145.64	0.002	-4.20
CFPS	2010-2014	0.001	3.27	0.042	96.14	0.000	0.58
CHARLS	2011-2013	0.001	-0.78	-0.089	89.19	-0.012	11.5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2013）数据计算得到。

整体来看,无论是不均等的上升还是下降阶段,组内不均等变化对收入分配变化的贡献占据主导地位。换言之,东中西部内部收入差异的变动是收入不均等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具体来看,除 CHARLS 外,居民在高收入地区与低收入地区之间的流动加剧了居民收入不均等的变动趋势。而地区之间居民收入差异的变动对整体不均等变动的贡献明显偏低。在不均等下降阶段,依据不同数据库得到的结论略有差异:基于 CHNS 数据库,东中西部地区之间的收入不均等呈现上升趋势,而基于 CHARLS 数据库,地区间收入不均等明显下降。

(三) 不均等的城乡分解

为了考察城乡差异对不均等的贡献,我们可以把数据分为城市和农村两组,然后进行子样本分解,结果见表5。有几个发现值得讨论:首先,城乡差异的整体水平及组间贡献较已有研究明显偏低,变动方向基本与总体不均等的变动方向一致。特别是基于 CHNS 和 CFPS 数据得到的城乡组间差异的贡献率不足 10%。CHIP 数据给出的组间贡献最大,2007 年的贡献高达 50.06%,但到 2013 年时已经下降至 29.99%。除 CFPS 外,组间差异贡献率的变动方向基本呈倒 U 型。

表 5 中国收入不均等的城乡分解

组别	CHNS						CHIP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1989年	2006年	2011年	1989年	2006年	2011年	1995年	2007年	2013年	1995年	2007年	2013年
城镇	0.060	0.148	0.163	19.43	27.08	32.85	0.074	0.039	0.065	20.72	9.43	20.37
农村	0.225	0.370	0.303	72.98	67.56	61.20	0.198	0.166	0.159	55.34	40.51	49.64
组内	0.285	0.519	0.466	92.41	94.64	94.04	0.272	0.204	0.225	76.05	49.94	70.01
组间	0.023	0.029	0.029	7.59	5.36	5.96	0.086	0.205	0.096	23.95	50.06	29.99
总计	0.308	0.548	0.495	100	100	100	0.358	0.409	0.321	100	100	100
组别	CGSS						CFPS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2006年	2008年	2013年	2006年	2008年	2013年	2010年	2014年	2010年	2014年		
城镇	0.158	0.237	0.207	42.64	47.57	45.69	0.212	0.289	46.40	57.67		
农村	0.137	0.165	0.171	36.77	33.10	37.73	0.236	0.195	51.72	38.93		
组内	0.295	0.402	0.378	79.41	80.66	83.42	0.449	0.484	98.12	96.59		
组间	0.076	0.096	0.075	20.59	19.34	16.58	0.009	0.017	1.88	3.41		
总计	0.371	0.498	0.453	100	100	100	0.457	0.501	100	100		

续表

组别	CHARLS			
	绝对贡献		构成(%)	
	2011年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城镇	0.205	0.309	28.32	49.50
农村	0.441	0.288	60.82	46.07
组内	0.646	0.597	89.14	95.57
组间	0.079	0.028	10.86	4.43
总计	0.725	0.625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 - 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 - 2013）数据计算得到。

其次，CHNS 和 CHIP 数据给出的农村内部差异明显高于城镇内部，这与现有文献基本保持一致（李实，1999；Wan，2013）。原因主要是城镇居民收入的多样性和隐秘性所导致的收入差异的低估、农村不均等存在明显的地区间差异、城镇样本中往往遗漏特高收入人群或高收入阶层的收入被低估等。而 CGSS、CFPS 调查数据中的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低于城镇，这里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是总体不均等的最主要贡献因素。对于 CHARLS 数据而言，城镇内部收入差距明显扩大，而农村内部不均等和城乡差距均明显缩小。

最后，不同数据显示的城镇居民内部、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变动方向不一致，与总体不均等的变动方向也不一致。除 CGSS 外，其他数据均表明城镇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逐渐增加。基于 CHIP 数据可知，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变动呈 U 型。CGSS 表明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不断增加，相反地，其他数据均表明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不断下降。

下面从城乡分解的角度分析居民整体收入差距缩小的原因。首先，除 CGSS 数据库外，无论是否为追踪调查数据均可得到相似的结论，即城市化进程（城镇居民人口比重不断上升）有助于收入差距的缩小。就追踪调查数据（CHNS、CFPS、CHARLS）而言，城市化的贡献率分别为 9.7%、16.69% 和 27.5%，其中 CHARLS 的数据表明，城市化进程对于中老年人收入差距的影响作用更加显著^①。而在调整了城乡居民占比后的

^① CHARLS 数据的调查对象均为 45 周岁以上的中老年人。

非追踪调查数据得到的结果差异较大,其中CHIP数据表明,城市化是城乡居民整体收入差距下降的最主要因素,贡献率高达150.9%。其次,CHNS、CGSS和CFPS数据库均表明,无论是不均等的上升阶段还是下降阶段,组内不均等的变化对整体收入不均等变化的贡献都占据主导地位。换言之,城乡内部不均等的变动是居民收入不均等变动的最主要因素。第三,基于CHARLS数据的分析表明,城乡间收入差距的下降是总体不均等下降的最主要因素。

表6 泰尔指数按城乡分组的变动分解

数据来源	年份	人口流动		组内不均等		组间不均等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绝对贡献	构成(%)
CHNS	1989-2006	0.004	1.48	0.232	96.74	0.004	1.78
	2006-2011	-0.005	9.72	-0.047	89.27	-0.001	1.02
CHIP	1995-2007	0.017	32.98	-0.101	-198.96	0.136	265.97
	2007-2013	-0.133	150.90	0.011	-12.22	0.034	-38.68
CGSS	2006-2008	-0.255	-200.93	0.310	243.86	0.073	57.07
	2008-2013	0.001	-1.08	-0.031	69.81	-0.014	31.27
CFPS	2010-2014	0.007	16.69	0.033	74.40	0.004	8.91
CHARLS	2011-2013	-0.028	27.50	0.007	-6.57	-0.079	79.0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2013)数据计算得到。

(四) 不均等的分项收入分解

依据第三部分对分项收入的处理,总收入可以分为四项,表7报告了分项收入的占比。结合上述的研究结果,从表7可以看出:第一,职业收入,特别是工资性收入是居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并且大体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当然,工资或劳动报酬占比的上升往往有助于收入不均等的下降。第二,虽然由于调查样本及统计口径的差异,CHNS与CFPS的转移性收入的占比差异较大,但是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即转移性收入所占比重发生下降。前面提到,政府转移性收入主要用于低收入群体,所以这个占比下降对改善中国的收入分配是不利的。而CHIP的转移性收入的占比并未发生明显的变动,大体维持在15%左右,其对总体收入差距的影响主要通过其分配效应发生作用。

表 7 各项收入来源所占总收入比重 (%)

数据来源	年份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HNS	1989	66.11	34.07	32.04	31.75	22.25	2.14	100
	2006	67.09	45.98	21.11	23.71	21.27	9.20	100
	2011	83.43	41.09	42.34	10.65	9.23	5.92	100
CFPS	2010	75.53	—	—	15.17	—	9.30	100
	2014	95.46	—	—	2.48	—	2.06	100
CHIP	1995	84.46	54.74	29.73	14.51	11.60	1.02	100
	2007	81.52	60.02	21.50	15.44	11.88	3.03	100
	2013	75.61	57.00	18.60	15.88	—	8.51	100
CGSS	2006	83.04	—	—	—	—	16.96	100
	2008	88.78	—	—	—	—	11.22	100
	2013	77.22	—	—	—	—	22.78	100
CHARLS	2011	39.51	—	—	—	—	60.49	100
	2013	52.79	—	—	—	—	47.21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2013）数据计算得到。

表 8 报告了分项收入的集中系数。集中系数在反映其收入分布的同时，还反映分项收入与总收入的相关关系，负值意味着穷人获得更多该项收入，正值意味着富人获得更多该项收入。令人遗憾的是，中国的转移性收入并不绝对偏向于穷人，只有对应于 2014 年 CFPS 数据的转移性收入的集中系数为负，但其值极小。除此之外，各分项收入的不均等大致经历了一个倒 U 型变动过程，特别是转移性收入的不均等的倒 U 型变化最明显。

表 8 分项收入的集中系数

数据来源	年份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HNS	1989	0.372	0.528	0.207	0.306	0.010	0.512	0.354
	2006	0.510	0.553	0.414	0.520	0.465	0.376	0.500
	2011	0.437	0.521	0.354	0.405	0.313	0.356	0.428
CFPS	2010	0.494	—	—	0.605	—	0.307	0.494
	2014	0.490	—	—	-0.06	—	-0.110	0.464
CHIP	1995	0.394	0.598	0.018	0.537	0.602	0.850	0.419
	2007	0.521	0.605	0.287	0.692	0.612	0.668	0.552
	2013	0.498	0.554	0.326	0.433	—	0.696	0.505

续表

数据来源	年份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GSS	2006	0.470	—	—	—	—	0.318	0.444	
	2008	0.525	—	—	—	—	0.390	0.510	
	2013	0.511	—	—	—	—	0.339	0.472	
CHARLS	2011	0.753	—	—	—	—	0.470	0.582	
	2013	0.747	—	—	—	—	0.387	0.57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 - 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 - 2013）数据计算得到。

基于式（5）对由基尼系数代表的不均等进行分解，结果见表 9 和表 10。总体而言，中国居民收入不均等主要来源于职业收入的不均等，其中工资性收入的贡献明显高于经营性收入。具体来看：第一，工资性收入的不均等水平呈现明显的倒 U 型变动，而经营性收入对不均等的贡献明显上升；第二，转移性收入的不均等水平明显偏低，转移性收入的不均等对整体收入差距的贡献大体呈现下降趋势，特别是政府转移性收入对不均等的贡献率下降幅度更大。

表 9 不均等按分项收入分解

数据来源	年份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HNS	1989	0.246	0.180	0.066	0.097	0.002	0.011	0.354	
	2006	0.342	0.254	0.087	0.123	0.099	0.035	0.500	
	2011	0.364	0.214	0.150	0.043	0.029	0.021	0.428	
CFPS	2010	0.373	—	—	0.092	—	0.029	0.494	
	2014	0.468	—	—	-0.001	—	-0.002	0.464	
CHIP	1995	0.332	0.327	0.005	0.078	0.070	0.009	0.419	
	2007	0.425	0.363	0.062	0.107	0.075	0.020	0.552	
	2013	0.377	0.316	0.061	0.069	—	0.059	0.505	
CGSS	2006	0.390	—	—	—	—	0.054	0.444	
	2008	0.467	—	—	—	—	0.044	0.510	
	2013	0.395	—	—	—	—	0.077	0.472	
CHARLS	2011	0.298	—	—	—	—	0.284	0.582	
	2013	0.394	—	—	—	—	0.183	0.57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 - 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 - 2013）数据计算得到。

表 10 不均等按分项收入分解（贡献率%）

数据来源	年份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HNS	1989	69.49	50.74	18.75	27.41	0.60	3.10	100
	2006	68.41	50.90	17.50	24.68	19.80	6.92	100
	2011	85.01	50.02	34.99	10.07	6.75	4.92	100
CFPS	2010	75.61	—	—	18.59	—	5.79	100
	2014	100.81	—	—	-0.32	—	-0.49	100
CHIP	1995	79.33	78.06	1.27	18.59	16.67	2.08	100
	2007	76.96	65.79	11.17	19.36	13.62	3.68	100
	2013	74.64	62.62	12.02	13.63	—	11.73	100
CGSS	2006	87.86	—	—	—	—	12.14	100
	2008	91.42	—	—	—	—	8.58	100
	2013	83.64	—	—	—	—	16.36	100
CHARLS	2011	51.13	—	—	—	—	48.87	100
	2013	68.34	—	—	—	—	31.66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 - 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 - 2013）数据计算得到。

接下来，分别考察不均等上升阶段及下降阶段，各分项收入对整体收入差别变动的贡献率，结果见表 11 至表 14。在收入不均等的上升阶段，职业收入（特别是工资性收入）的贡献率最高。换言之，职业收入的变动是导致中国居民收入不均等扩大的最主要因素。具体说来：首先，各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均表明职业收入对总体不均等的贡献率较高；其次，工资性与经营性收入的作用略有不同，经营性收入比重的下降有利于改善收入分配状况；最后，由 CHNS 数据可知，虽然转移性收入本身不均等程度的加剧会带来整体收入差距的上升，但是转移性收入占比的下降抵消了其分配效应对收入差距带来的不良影响。相比政府转移性收入而言，私人转移性收入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收入差距的缩小。

在收入不均等的下降阶段，转移性收入有助于收入不均等的下降，而职业收入特别是工资性收入对收入差别变动的分配效应均为负，因此可以说明“刘易斯拐点”已经到来。具体来说：第一，转移性收入，特别是政府转移性收入的不均等程度的下降对总体收入差距下降的贡献最大；第二，就职业收入而言，其不均

等程度的下降有助于缩小整体收入差距，是整体收入差距下降的第二大贡献因素。

表 11 收入不均等上升的因素分解

数据来源 (年份)	因素分解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 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HNS (1989 - 2006)	总效应	0.096	0.075	0.021	0.026	0.097	0.024	0.146
	分配效应	0.091	0.010	0.055	0.059	0.099	-0.008	
	结构效应	0.004	0.064	-0.034	-0.033	-0.002	0.031	
CHIP (1995 - 2007)	总效应	0.092	0.036	0.056	0.029	0.005	0.012	0.133
	分配效应	0.106	0.004	0.069	0.023	0.001	-0.004	
	结构效应	-0.013	0.032	-0.013	0.006	0.004	0.015	
CGSS (2006 - 2008)	总效应	0.076	—	—	—	—	-0.010	0.066
	分配效应	0.048	—	—	—	—	0.010	
	结构效应	0.029	—	—	—	—	-0.02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06）、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 - 2007）和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 - 2008）数据计算得到。

表 12 收入不均等上升的因素分解（贡献率%）

数据来源 (年份)	因素分解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 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HNS (1989 - 2006)	总效应	65.78	51.30	14.48	18.02	66.48	16.20	100
	分配效应	62.81	7.12	37.80	40.81	68.07	-5.31	
	结构效应	2.97	44.18	-23.32	-22.79	-1.60	21.51	
CHIP (1995 - 2007)	总效应	69.48	27.06	42.42	21.80	4.01	8.72	100
	分配效应	79.62	3.12	51.87	17.49	0.92	-2.78	
	结构效应	-10.14	23.93	-9.44	4.31	3.08	11.50	
CGSS (2006 - 2008)	总效应	115.33	—	—	—	—	-15.33	100
	分配效应	72.08	—	—	—	—	15.44	
	结构效应	43.25	—	—	—	—	-30.7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1989 - 2006）、中国家庭收入调查（1995 - 2007）和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6 - 2008）数据计算得到。

表 13 收入不均等下降的因素分解

数据来源 (年份)	因素分解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 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HNS (2006 - 2011)	总效应	0.022	-0.040	0.062	-0.080	-0.070	-0.013	-0.071	
	分配效应	-0.055	-0.014	-0.019	-0.020	-0.023	-0.001		
	结构效应	0.077	-0.026	0.082	-0.060	-0.047	-0.012		
CHIP (2007 - 2013)	总效应	-0.048	-0.047	-0.001	-0.038	—	0.039	-0.047	
	分配效应	-0.018	-0.029	0.008	-0.040	—	0.002		
	结构效应	-0.030	-0.017	-0.009	0.002	—	0.037		
CGSS (2008 - 2013)	总效应	-0.001	—	—	—	—	-0.084	-0.085	
	分配效应	-0.1	—	—	—	—	0.022		
	结构效应	0.1	—	—	—	—	-0.107		
CFPS (2010 - 2014)	总效应	0.095	—	—	-0.093	—	-0.031	-0.030	
	分配效应	-0.004	—	—	-0.059	—	-0.024		
	结构效应	0.098	—	—	-0.035	—	-0.007		
CHARLS (2011 - 2013)	总效应	0.097	—	—	—	—	-0.102	-0.005	
	分配效应	-0.003	—	—	—	—	-0.045		
	结构效应	0.100	—	—	—	—	-0.05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2006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2007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8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 - 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 - 2013）数据计算得到。

表 14 收入不均等下降的因素分解（贡献率%）

数据来源 (年份)	因素分解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 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HNS (2006 - 2011)	总效应	31.14	-56.20	87.34	-112.3	-98.03	-18.89	-100	
	分配效应	-77.08	-19.44	-26.83	-27.67	-32.40	-2.07		
	结构效应	108.22	-36.76	114.18	-84.58	-65.63	-16.82		
CHIP (2007 - 2013)	总效应	-101.98	-99.95	-2.02	-81.03	-160.19	83.01	-100	
	分配效应	-37.75	-62.68	16.89	-86.29	—	3.40		
	结构效应	-64.23	-37.28	-18.92	5.25	—	79.61		
CGSS (2008 - 2013)	总效应	-1.18	—	—	—	—	-98.82	-100	
	分配效应	-117.65	—	—	—	—	25.88		
	结构效应	116.47	—	—	—	—	-125.88		

续表

数据来源 (年份)	因素分解	职业收入	其中		转移性 收入	其中	其他收入	合计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政府转移性收入		
CFPS (2010 - 2014)	总效应	318.88	—	—	-314.8	—	-104.13	-100
	分配效应	-12.08	—	—	-198.1	—	-80.06	
	结构效应	330.96	—	—	-116.7	—	-24.07	
CHARLS (2011 - 2013)	总效应	1881.33	—	—	—	—	-1981.33	-100
	分配效应	-58.70	—	—	—	—	-872.78	
	结构效应	1940.03	—	—	—	—	-1108.55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2006 - 2011）、中国家庭收入调查（2007 - 2013）、中国综合社会调查（2008 - 2013）、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 - 2014）和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2011 - 2013）数据计算得到。

五 结论

本文基于多个微观调查数据（CHNS、CHIP、CFPS、CGSS、CHARLS）考察中国居民收入不均等的变动趋势。研究表明，在过去 5 ~ 10 年中，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状况出现了新的变化，贫富差距持续扩大的趋势已经发生倒 U 型转折。这主要得益于中等收入群体收入占比的上升。但与之并存的是，低收入人群的收入增长乏力，不同收入阶层间的流动性缺乏。特别地，虽然从转移性收入的增长率（GIC 曲线）来看，转移性收入的增加呈现一定的益贫性，但估算结果表明，转移性收入并不绝对偏向于穷人。庆幸的是转移性收入自身的不均等呈现倒 U 型变化，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该项收入将来很可能会有助于收入差距的缩小。此外，收入差距缩小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职业收入特别是工资性收入不均等的下降，这也意味着“刘易斯拐点”的到来。

本文的结果还发现，尽管东中西部地区间差异对总体收入分配的影响程度逐渐增加，但区域内部的不均等，尤其是东部地区的内部差异的缩小是整体收入不均等下降的重要原因，而且其变动方向与总体收入不均等几乎完全一致。

最后，就城乡收入差距而言，除 CGSS 数据结果外，我们可以得到相似的结论，即城市化进程（城镇居民人口比重不断上升）有助于收入差距的缩小（万广华，2013），并且城市化对中老年人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更加显著。除 CHARLS 数据结果外，分析结果均表明，城乡内部收入差距的缩小是整体收入分配改善的最主要因素。

参考文献：

-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课题组 (2017), 《“十三五”时期我国收入分配趋势》, <http://cpfd.cnki.com.cn/Article/CPFDTOTAL-JJYJ201707002002.htm>。
- 李实 (1999),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与收入增长和分配》, 《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第16-33页。
- 梁运文、霍震、刘凯 (2010), 《中国城乡居民财产分布的实证研究》, 《经济研究》第10期, 第33-47页。
- 万广华 (1998), 《中国农村区域间收入差异及其变化的实证研究》, 《经济研究》第5期, 第36-41页。
- 万广华 (2006), 《经济发展与收入不均等》,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万广华 (2009), 《不平等的度量与分解》, 《经济学(季刊)》第8期, 第347-368页。
- 万广华 (2013), 《城镇化与不均等: 分析方法和中国案例》, 《经济研究》第5期, 第73-86页。
- 朱农、骆许蓓 (2008), 《收入增长、不平等和贫困——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数据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第12-23页。
- Chan, Kenneth, Xianbo Zhou & Zhewen Pan (2014). The Growth and Inequality Nexus: The Case of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34(5), 230-236.
- Chen, Shaohua & Yan Wang (2001). China's Growth and Poverty Reduction: Recent Trends between 1990 and 1999.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651.
- Fan, Shenggen, Ravi Kanbur & Xiaobo Zhang (2011). China's Regional Disparities: Experience and policy. *Journal of Saudi Chemical Society*, 1(1), 47-56.
- Goh, Chor Ching, Xubei Luo & Nong Zhu (2009). Income Growth, Inequality and Poverty Reduction: A Case Study of Eight Provinces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3), 485-496.
- Honohan, Patrick (2008). Cross-country Variation in Household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32(11), 2493-2500.
- Huang, Yongfu & Muhammad Quibria (2013).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Inclusive

- Growth. UNU-WIDER Working Paper.
- Lee, Jongchu (2013). A Provincial Perspective on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nd the Role of Property and Business Income. *China Economic Review*, 26(14), 140 – 150.
- Li, Tingting, Jennifer Lai, Yong Wang & Dingtao Zhao (2016). Long-run Relationship between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Post-reform China: New Evidence from Dynamic Panel Model.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41(1), 238 – 252.
- Lin, Bo (2003). Economic Growth,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verty Reduction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ian Development Review*, 20(2), 105 – 124.
- Luo, Zhi, Guanghua Wan, Chen Wang & Xun Zhang (2018). Aging and Inequality: The Link and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forthcoming.
- Kanbur, Ravi, Yue Wang & Xiaobo Zhang (2017). The Great Chinese Inequality Turnaround. *CEPR Discussion Paper*, No. 11892.
- Ravallion, Martin & Shaohua Chen (2001). Measuring Pro-poor Growth. *Economics Letters*, 78(1), 93 – 99
- Wan, Guanghua (2001). Changes in Regional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Decomposing the Gini index by Income Source.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45(3), 361 – 381.
- Wan, Guanghua (2007). Understanding Regional Poverty and Inequality Trends in China: Methodological and Empirical Issue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53(1), 28 – 34.
- Wan, Guanghua (2008).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n, Guanghua (2013). Urbanization and Inequality: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5, 73 – 86.
- Wang, Chen, Guanghua Wan & Yang Du (2014).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rends, Determinants, and Proposed Remedie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28(4), 686 – 708.
- Zhang, Chuanchuan (2015). Income Inequality and Access to Housing: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36(1), 261 – 271.
- Zhuang, Juzhong & Shi Li (2016). Understanding Recent Trends in Income Inequal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B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489.

Decline of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Assessment and Explanation

Wan Guanghua^{1,2}, Wu Ting³ & Zhang Yan²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y, Fudan University¹;

School of Economics,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²;

Party School of Tianjin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Binhai³)

Abstract: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trend of worsening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has reversed, suggesting a possibility of China's entering the declining phase of the Kuznets curve. The paper is intended to uncover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the changes. Our analytical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transfer income does not benefit the low-income population much as in the past. Secondly, the distribution of transfer income has improved over time, contributing to the decline of the overall income inequality. Thirdly, occupational income, particularly the wage incom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driving the decline, indicating that China has reached the Lewis turning point. Fourthly, other contributors include the expansion of the middle-income groups, the shrinking disparity in Eastern China, and the rapid urbanization.

Key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growth incidence curve (GIC), inequality decomposition, Theil index, Gini index

JEL Classification: D31, D63, O15, O53

(责任编辑：一帆)